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中铝矿业有限公司铝土矿伴生锂资源高效回收利用产业化示范项目第二批型材、板材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0123-ZB11078)

公示开始时间：2023-09-20 10:00

公示结束时间：2023-09-23 10:00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中铝矿业有限公司铝土矿伴生锂资源高效回收利用产业化示范项目第二批型材、板材采购（招标项目编号：0123-ZB11078），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现公示如下：

一、 评标情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交货期
1	河津市馨河岩贸易有限公司	2026368.620 0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后可提前 4 天供货
2	郑州京茵商贸有限公司	2149256.000 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并优于
3	天津电投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190927.750 0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河津市馨河岩贸易有限公司	杨丽	*

2	郑州京茵商贸有限公司	李永钊	*
3	天津电投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鹏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1	天津市馨河岩贸易有限公司	良好
2	郑州京茵商贸有限公司	良好
3	天津电投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二、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 异议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提出方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和理由；
 -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受：

(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提出的；

(2)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难以查证的；

(3)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的。

5. 异议提出方不得以质疑/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 其他公示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b.chinalco.com.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四、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电话：010-63941392 ，邮箱：
cm_song@chalco.com.cn 。

五、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厂前路 22 号 10 幢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8638790681

电子邮件: 76959852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9层

联系人: 纳经理

电话: 17343100995

电子邮件: 139971755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纳 (签名)

章)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